

第一章 人总是为利益而奋斗

利益——这就是一切创造性活动的源泉和动力。

——普列汉诺夫

一、利益是人的需求及其满足

（一）追求利益是人类最一般、最基础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规范

常言道：“鱼儿离不开水，花儿离不开阳光”，利益对于人来说，犹如水之与鱼、阳光之与花一样，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司马迁在《史记》中写到：“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

马克思主义认为，“利益”是一个非常重要和实用的社会概念。“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②列宁也指出：“利益‘推动着民族的生活’”^③。

历史上早有许多思想家注意到了利益在历史活动中的作用。荀子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2页。

③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18卷，第86页。

基雅弗利承认过“物质利益”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霍尔巴赫甚至把利益确定为“人的行为的唯一动力”。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谈到利益与革命的关系时指出：“革命是在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的，如果只讲牺牲精神，不讲物质利益，那就是唯心论。”^①

行为科学研究表明，利益是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满足既是人的需要的实现，又是新的需要的起点和契机。历史上正是为着实现利益，人们才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提高改造自然和利用自然的能力，才呕心沥血、不畏艰辛、甘冒风险从事经营，参与竞争。对利益的无限要求，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进而推进社会进步的原始动力。法国 18 世纪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指出：“如同物质世界为运动规律所支配，精神世界为利益规律所支配。”他比喻说：“河水不会向着河源倒流，人们不会逆着利益的浪头走。”^② 追求利益是人类社会最一般最普遍最基础的心理特征和行为规律^③。诚如俄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普列汉诺夫所说：“利益——这就是一切创造性活动的源泉和动力。”^④

（二）利益是需求与满足之间的耦合关系

利益，英文中为 interest，本意为“利息”，原来，它主要被用来表示债权人对利息的要求是正当的、无可厚非的，后来，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提出了关于利益的著名定义：“所谓利益，就是每一个人根据自己的性情和思想使自身的幸福观与之联系的东西；换句话说，利益其实就是我们每一个人认为对自己的幸福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46 页。

②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537 页。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5 页。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俄文版），第 649 页。

必要的东西”^① 从此，利益作为个人与社会的一种关系范畴日益得到广泛地使用。“这个概念，在关于自我与社会的关系方面，促成了一场革命，这种新的认识是法国大革命的思想基础。”^② “利益意识的觉醒，利益观念的形成，无疑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进步。”^③

美国思想家罗·庞德曾经给利益下了一个“经典性”的定义。他认为：“利益是人类个别地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因此人们在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安排人类行为时，必须考虑到这种欲望或要求。”^④ 沈宗灵教授等学者按照现代汉语语汇中通俗的解释将利益即某种需要或愿望的满足称为“好处”^⑤，认为利益属于价值范畴，是人们所追求和促进的有意义的事物和关系^⑥。孙国华认为：“利益是主客体之间的一种关系”^⑦。表现为社会发展规律作用于主体而产生的不同需要和满足这种需要的措施，反映着人与其周围世界中对其生存和发展有意义的各种事物和现象的积极关系，它使人与生产的关系有了目的性，构成了人们行动的内在动力。

① [法]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71页。

② [美]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邓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

③ 赵震江、付子堂著：《现代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5页。

④ [美]罗·庞德著：《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81～82页。

⑤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4页。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65页。另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79页，“利益”词条。

⑥ 借鉴利益法学和其他法学学派的理论 沈宗灵认为，“古今中外的法学家、思想家提出过各种各样的法所促进的价值，但归纳起来，主要是正义和利益两大类价值。”《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47页。

⑦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3页。

从本质上讲，利益就是人在社会生活中需求（需要）与满足（实现）之间的耦合关系^①。首先，利益是表现社会关系的概念。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利益关系，是人们为了实现和满足各种需求而结成的供求互动关系。当然，这里的利益是包括物质的、精神的、人身的利益，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次，利益概念“表现了社会主体对客体的一种主动关系。”^②对利益的需求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应有之义，对利益的需求也是人们创造一切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动力和目标。人们所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价值表现为对社会创造的利益的数量和质量。我们说某一个人的生命是有价值的，意味着对于这个人为社会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认可。判断和衡量一个社会发展水平的高低，判断一种事物和关系存在的意义和必要性，很大程度上也是根据它所创造的利益数量和质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资本主义必然胜利，因为资本主义用了不到 100 年的时间就创造出比人类过去几千年创造的财富总量还要多的财富；马克思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是因为他预测还有比资本主义的生产力水平更高、生产关系更先进的社会形态将出现。最后，利益概念也表现了客观世界对人的意义。利与“弊”或“害”是矛盾关系，利与“无利”是反对关系，“益”有增长、补助、富裕等含义^③。利益表明了客观存在

① “耦”即“对”，这是王安石所提出的用以表示对立的观念。王安石在《洪范传》中关于“耦中有耦”的命题，揭示了世界处于无穷无尽矛盾之中的状况。“耦合”是物理学术语，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体系或两种运动形式间通过和相互作用而彼此影响以至联合起来的现象。此处借用“耦合”术语，结合中国传统哲学概念，表示利益是由需求和满足这两个现象、两种运动形式之间由对立到统一而相互作用，彼此影响构成一个变动的统一体的现象。关于“耦合”结构及“功能耦合原则”，参见金观涛、唐若听：《西方社会结构的演变》，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5 页。

②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5 页。

③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36 页、第 295 页。

的各种事物以及人们创造各种事物的实践活动对人的生存和发展来说是有意义的，是必不可少的。

从哲学的角度看，利益也是表现社会进步与文明和人的本质与价值的范畴。人类社会是一个动态的历史的发展过程，发展的总趋势是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解放。而社会进步的实质是社会有机体的内在活力的充分体现。社会进步的这种必然趋势，是由人类在满足自身不断增长的利益需要中所形成的生产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所决定的，是由利益关系所决定的。人类文明的标志也是通过满足人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各种文明成果展现出来。“社会进步的趋势归根到底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因而也是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和工作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① 社会进步与人的发展也是统一的，“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是人的本质的最重要的因素。人的本质与人的价值是紧密相连的，“人的价值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人既是价值主体，又是价值客体，因而人的价值就是作为客体的人的活动对作为主体的人的需要的满足。”^③ 为社会发展创造高质量的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满足人类社会生存发展和进步的需要，这是人生的最大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利益是表征人的本质和价值以及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的客观范畴。我们只有从人的本质和价值以及社会进步和文明程度去思考利益及其属性，才能把握利益问题的实质和精髓。

赵馥洁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8 页。

赵馥洁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44 页。

要明确利益的意义还需分析利益与需要、意志、目的的关系。需要与利益不可分离，但不能等同“需要是利益的基础和始因”，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内在形式，需要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客观必然性。利益是在社会实践中所产生的需要与满足之间的对应关系，需要与利益之间具有因果联系。正是人们一定的需要形成了人们对利益的追求。利益既包括需要，也包括满足需要的条件、手段、方式。需要表现的是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必要性，利益表现的是据以实现需要的关系。

意志是有目的的意识，表现为人的活动中所特有的自觉目的性、选择性及其权衡利益的理性，表现了人的活动的价值取向，体现了人基于对客观的利益及其属性的认识而产生的自觉性和主观能动性。意志与目的不能分离，二者都属于主观范畴。目的是行为主体根据需要，借助意志中介，预先设想的行动目标或追求的结果。目的与需要和利益是紧密相关联的，需要产生动机，动机影响目的，目的是意识到且成为目标的利益，需要和利益是形成目的和意志的客观基础，意志和目的是需要和利益的主观表现形式。从本源关系上讲，意志和目的来源于并且从属于需要和利益，需要不同，利益不同，目的和意志也就有所不同。共同需求和公共利益，才能形成“公意”。在这里，必须注意划清利益与人们对利益的渴望与追求二者之间的关系，利益是客观的，而利益观念、追求、利益的意志是主观的。主观意志只有建立在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得以实现。

（三）利益属于客观范畴

在利益的属性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和争论，形成了主观论、客观论、主客观结合论等三种不同观点。主观论者认为：

利益是意识的属性，是人们对于满足一定需要的意志指向，利益与愿望是等同的。这种观点是把客观存在的利益与人们在主观上对这种利益的向往混为一谈。主客观结合论者认为：利益是主体与客观环境的统一，客观的环境，反映在人们意识中，促使人们采取一定的行动，利益是连结和表征主客观的形式。这种观点看起来颇有点辩证法意味，但实际上也否定了利益的客观性。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利益是一个客观范畴，它是客观世界对人的生存和发展的积极意义，这种意义不论社会主体是否认识到或是否认识准确，它都不会依认识者的主观意志而改变其客观属性^①。“利益是人们同他们周围现实中能帮助他们作为一定的社会成员而生存、发展的对象和现象的客观关系的表现。”^②利益是社会发展及其规律性、必然性在价值意义上的反映。利益的认识和实现必定要通过人，通过人的意识和意志，利益可以被人们所意识，但利益本身并不是意志，它是意识和意志之外的客观存在，是意志反映和追求的对象。人的意识可能正确地反映利益，也可能错误的认识或理解利益。正确的利益观，符合客观存在的利益及其规律，能指导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实现利益；错误的利益观最终导致的是对自己实现利益的行为的误导，但它并不能改变利益的客观属性。从根本上讲，利益的客观性的依据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关系的客观性。利益“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

孙国华从法学角度论证了认识利益的客观性的重要意义：第一，使人们可以根据社会发展规律的要求来管理社会，同唯意志的思想、态度作斗争；第二，利益的客观性理论，使人们看到在“统治阶级意志”背后的动因；第三，利益是客观的，法律规定应尽可能准确反映法律创制者的真实利益，维护其根本利益。参见《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6页。

^② 孙国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5页。

式所产生的”^①，“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历史上土地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②

二、利益驱动机制

（一）利益的结构和功能

利益是由若干要素有机结合起来所构成的客观的社会关系，它是人们之间的社会意义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从结构上讲，利益主体、利益机制、利益客体是一切利益关系的基本要素。

我们把社会生活中基于具体的需要，受内在动机推动并获得相应满足的个人和组织称为利益主体。利益主体有三个层次：个体——微观层次；群体和集团——中观层次；国家和社会乃至全人类——宏观层次。基于一定的生产条件和社会制度，三个层次的利益主体的需求、愿望、行为目标和意志既有关联性，也有相对特殊性。根据主体不同，人们常将利益分为个人利益、群体（集体）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人类利益等^③。

利益客体则是满足利益主体需要的各种物质、精神、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29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209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46 页。

孙笑侠认为，社会利益就是社会公共利益，其主体是公众即公共社会。社会利益是公众对社会文明状态的一种愿望和需要。社会公共利益的主体既不能与个人、集体相混淆，也不是国家所能代替的。见《论法律与社会利益》，载《中国法学》1995 年第 4 期。

行为等对象性事物。只要是满足利益主体需要和愿望的各种东西，都属于利益客体的范畴。利益客体和需求不是一个概念，客体是需求所指向的对象。根据客体性质不同，人们常将利益分为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人身利益，或者物质利益与精神利益，等等。

“机制”亦称机理，原意指机器的构造和工作原理，在自然科学中引申为事物或自然现象的作用原理、作用及其功能。在社会科学中引入该词语则赋予了更为复杂的含义。概括地说，机制就是“带规律性的模式”^①。利益机制，泛指利益客体对利益主体的要求的满足过程中的原理。利益机制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利益驱动机制、利益整合机制、利益激励机制、利益调控机制、利益保障机制等是较为重要的利益机制。

利益驱动机制是对需要与人的行为动机之间的关系机理的概括，需要产生动机，是导致人们追求各种利益的内在驱动力。对于人们的各种活动，应当从内在需要上分析其动因。关于利益驱动机制，后边再作专门论述。

利益整合机制是对客观存在的各种利益冲突进行协调和调整并使之结合成为利益共同体的过程的机理的概括。利益整合的方法 and 手段有政策整合、法律整合、原则整合、程序整合等，目的在于使需要合理化，并激励利益主体产生更多的符合社会整体发展的需求。利益整合也是利益主体基于需要实现自己利益的社会行动过程，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特殊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的协调是利益整合的重要内容。利益整合机制

又由整合对象、整合中心、整合过程三个部分组成^①。

利益激励机制简言之就是引导利益主体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的过程。它由激励标准、激励手段、激励过程三个要素构成。激励标准是对利益主体进行激励方向（即激励质）和强度（即激励量）的规定；激励手段包括功利型和符号型两种，前者指以实物形式的给与作为激励手段，以满足社会成员之物质需要，后者以授予某种具有象征意义的符号对利益主体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予以认可、赞赏等作为激励手段，以满足利益主体的精神需要。至于激励过程则是利益激励机制发挥功能的动态运作过程，包括导向环节、检测环节、分配环节和反馈环节等。

利益调控机制是指社会通过各种因素，运用各种方式，调动各种社会力量，促使各种利益主体能有效地遵从社会规范，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的目的。利益调控机制中，法律制度具有特殊的意义。

利益保障机制指社会通过责任、援助、疏导、救济等方式方法，实现利益的安全和有效。

利益具有满足需求、行为驱动、促进社会运行等基本功能。

（二）需要与行为动机

需要是利益的重要构成因素，二者之间具有动机与目的的关系，因为有需要因而导致了追求利益的行为和目的。

需要是反映人的生理的和社会的需求的范畴。马克思主义认为，需要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

本部分关于利益机制的论述，受社会学中社会运行机制的启发。郑杭生认为，社会运行机制包括动力、整合、激励、控制、保障五个二级机制。见《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二章“社会运行的条件和机制”。

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用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①需要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而人本身的各种需要则是最基本的需要，它是引发其他一切社会活动的初始动力。

需要是人的生存状态。人是有理性的高级动物。人的生存即生命的延续和发展，离不开需要。人有生理的需要，社会的需要。没有需要就没有人类一切活动的动机，就没有创造性的动力。人的需要引起了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的第二个历史活动——生产的出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正是基于人们的需要而产生的。需要是生存的必然要求和存在形式，是人生存的一种客观的必然性。需要也是利益的基础和始因，是利益的实体性内容。

需要与愿望有联系但不能等同。愿望是人的有意识的、目的指向清晰的行动倾向，也就是趋向于一定的目的的意向。需要和愿望相比较，后者更多的是指人的主观能动性和主观认识，因而人们常将“主观愿望”连接起来，愿望总是指向未来能满足人的需要的某种事物或行动，是人对需要的一种体验形式，所以，愿望是已经被意识到的需要的结果，与动机、目的密切联系。一般而言，动机越强烈，目的越明确，社会意义越大，人的愿望也就越强烈。

需要与情感之间具有激发和反馈的关系。需要是产生动机的基础，需要得到满足，则会产生愉快的、积极的情感，需要得不到满足，则产生不愉快的、消极的情感。愉快的情感，使人安于原来的需要并产生新的需要，不愉快的情感，会使人的需要有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

改变。

当然，需要作为社会活动的驱动力是从其初始意义上讲的，需要是潜在动力而不是显现的动力，是原初动力而不是直接动力。直接动力和现实动力是利益。

需要属于客观范畴，是人对自然生存条件和方式的认知。需要的内容，以及实现需要、满足需要的条件，最终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不同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产生不同的需要。没有公路的地方，不会产生购买汽车的需要，没有因特网的地方，不会形成购买电脑的热潮。对于人的需要的深入了解，必须借助社会学和经济学。

需要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饮食的需要和性的需要，本身是人的天然的需要，然而，在人类历史文化条件的制约下，饮食有一定的习俗制度和礼节，性的需要也从恋爱、结婚到生儿育女，都要受法律、道德、风俗等等的制约，有其社会历史性。

需要具有文化特性和普遍性^①。不同文化背景和文化价值观、文化模式中，人们的需求有一定的差异，如东方人与西方人的需求差异、城乡差别、种族差别、性别差别、宗教信仰差别。但是，需要也具有作为人类共同的、共有的相似性和普遍性，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需要之中，蕴涵着人类共同的一些需要。

值得一提的是，需要，特别是一些最基本的需要如生理需要，还具有无意识的特征^②，往往需要有经验的人，借助恰当的方法去认知。

〔美〕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3 页。

〔美〕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许金声等译，华夏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2 页。

需要的满足有赖于动机。动机是由某种需要所引起的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实现的行动倾向。它是激励或推动人去行动以达到一定目的的内在动因。动机是行动的内在机理，动机是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无论是物质的需要还是精神的需要，只要它以意向、意愿或理想的方式指向一定的对象（即利益客体）并激起人的活动时，就可以构成活动的动机。所以，需要是动机的基础，动机是实现目的的出发点，人的行动就是在需要所引起的动机的作用下，有意识、有目的作用于一定的对象。

（三 关于需要的理论和学说

关于对人类需要的研究，我们不能不提到曾任美国心理学会主席的著名的心理学家马斯洛，他的《动机与人格》一书，提出了影响极大的需要层次论和自我实现论。

马斯洛主要从个人角度，论述了人的需要层次性。他认为，人的需要表现为由低到高的五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本需要——生理需要，例如吃、穿、营养平衡、情绪快感、性欲等。第二层次是安全需要，包括安全、稳定依赖、免受惊吓、焦躁和混乱的折磨，对体制、秩序、法律、界限的需要；对于保护者实力的要求等等。第三层次是归属和爱的需要，如亲情、乡情、友情、爱情等人际关系的归属和情感需求，以战胜异化感、孤独感、疏离感。第四层次是自尊需要，包括两类，一是对于实力、成就、适当、优势、胜利及面对世界时的自信、独立和自由等欲望；二是对于地位、声望、荣誉、支配、公认、注意、重要性、高贵或赞赏的欲望，即名誉和成就的欲望。第五层次是自我实现的需要，即自我发挥和完成的欲望，也就是一种使他的潜力得以实现的倾向，这种倾向可以说是一个人越来越成为独特的哪个人，成为他所能成为的一切。

马斯洛认为，这五个层次的需要形成了由低到高的一个金字塔结构，一般而言，高层次的需要是以低层次需要的满足为条件的。马斯洛还论证了实现各种需要所必需的外在条件，进而形成了一整套关于人的行为动机的整体动力理论^①。

马斯洛的理论无疑对于我们理解个人的需要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有助于我们从逻辑上认识和把握个人行为的内在动力。但是，社会生活中需要主体是多元化的，除了个人之外，还有其他的主体如群体、社会、国家乃至整个人类。

我国社会学界有的学者把人的需要分为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客观需要和主观需要，同时，按主体层次，又分为个人需要、集体或集团需要、社会需要和国家需要^②。

生存需要是维持个人和社会团体存在的基本条件，如人类饮食、取暖、居住等需要；发展需要则指维持基本生存条件以外的其他需要，如个人的创造性能力的需要，社会的转型发展的需要，国家综合实力增强的需要等。客观需要是与物质性社会关系相联系的，以物质资料作为动力实体的需要；主观需要是与精神性或意志性关系相联系，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要。

个人需要泛指每一个自然的有生命的人基于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客观和主观需要。其中，生命、财产、自由、平等、幸福等是个人的基本需要。集体和集团的需要，是指由个人机械的或理性的构成的社会组织，为实现其职能而产生的各种需要。团结、协调、和谐等，是他们的基本需要。社会需要是指社会公众即一切人和组织的共同需要，秩序和安全是社会的最根本的需要。国

详见〔美〕马斯洛著：《动机与人格》，许金本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0～50页。

^②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家作为一个政治实体，有基于其对内对外的各种职能而产生的需要，主权独立，领土完整是国家的最根本的需要。

由于需要的物质制约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社会矛盾的不同，导致不同利益主体的需要的具体内涵是不同的。同样是自由，新兴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末期提出自由的需要，主要是反对封建专制，而当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自由地剥削雇佣劳动者成为其追求的自由的新的内涵。

个人需要与群体或集团的需要有时可能重合，在许多私法领域的社会关系中，一个企业和单位，往往被视为一个“法人”，与个人具有同等民事法律地位，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社会需要与国家需要有时是重合的，如社会安全也是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秩序是国家管理秩序的重要内容。但是，社会需要是公众的共同需要，它与作为一个特殊的政治实体和公共权力体系的国家的需要并非同一类系，如因社会生产力发展而导致的社会进步的需要、社会稳定的需要，与国家利益决定的维护权力安全的需要在特定条件下会出现一定的冲突。

（四）需要的自我满足与社会满足

需要总是乞求满足。换言之，需要只有被满足，才会产生新的需要，个人才能保持生存的各种条件，维持生存和发展状态，人类社会才得以继续存在和发展，人们才会激发出不断创新和进取的热情。

就个人而言，需要的满足有两种途径，一是自我满足，二是社会满足。前者是利益主体利用自身的条件，采取不依赖于他人的手段，达到实现自己需要的目的。如通过自我锻炼达到强身健体的需要，通过自力救助维护自己的权益，等等。后者指通过社会分工和协作，通过分配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通过交换和分配来互相满足需要。由于个人的需要具有

社会性、文化性、历史性等特征，因此，需要得以满足的主要的普遍性的方式是社会满足，即通过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来创造满足需要的手段，条件。

（五）满足需要的程度是衡量社会运行状态的根本原则

现代社会学提出的评价社会运行状态的基本原则有综合性原则、协调性原则和满足需要的原则。其中，满足需要的程度是衡量社会运行状态的根本原则^①。

众所周知，就人类社会而言，需要是个人、社会集团和整个社会对于维持和发展其自身活动条件的各种需求的总和。所谓满足需要的程度是指个人、社会集团与社会实现其生存和发展的条件所达到的水平或状态。从心理学角度看，需要是人们的一种特殊心理状态。但是，需要并不是一个纯粹的主观范畴。马克思主义认为，需要本身并不取决于个人的思想意识和心理感觉，而是取决于自然的、社会的、历史的、经济的和文化的等等客观条件。因此，人类所提出的需要并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具有一定客观确定性的。同样，满足需要的程度也是一个具有一定确定性的、可以量度的范畴。人类有多方面的需要，有自然需要与社会需要、客观需要与主观需要、生存需要和发展需要等等。满足需要的程度是通过上述多方面需要得到满足的状况来衡量的。

如前所述，需要的满足有自我满足和社会满足两种途径，之所以有两种途径，一方面是因为需要的多样性，任何一种途径都不足以给予全面的完全的满足；另一方面两种途径可以起着互相补充的作用，提高满足需要的程度。

社会学之所以要用满足需要的程度作为衡量社会运行状态的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2 页。

根本原则是因为，首先，人是社会的主体，人是社会活动的承担者和社会运行的推动者。在这个意义上，所谓社会运行，也就是人类自身的运行。评价社会运行状态最终要用人类自身的状态来说明，而人类自身状态的直接标志就是人类需要满足的程度。其次，客观事物本身如果不与人类相联系就无所谓好与坏。如果仅将社会运行看成是纯粹客观的、与主观无联系的东西，那就难以说明其优与劣。衡量社会运行状态必须与作为主体的人的要求相联系，而满足需要的程度就是连接客观状态与主观要求之间的桥梁。最后，满足需要的程度也是评价社会运行的综合性原则和协调性两个原则的落脚点。综合性追求的是社会各个系统的最佳状态，协调性原则寻求系统之间的协调。但是，无论是综合性最佳状态还是协调性，都只是我们衡量社会运行的手段，而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共产主义者追求的最终目的是满足人类自身需要。因此，综合性、协调性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满足需要上来。

对社会的运行，根据满足需要的质量、数量、程度，可以有良性、中性、恶性运行三种评价。凡是利益主体的各种需要都已经得到或能够得到充分的满足，社会建立了自力性的满足利益主体需求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我们称之为社会运行的良性状态。如果利益主体的一部分需要得到了满足，或满足需要的制度运转缓慢，我们可称之为中性运行状态。反之，如果利益主体的基本需要难以得到有效满足，甚至建立了扼制人们正常需要的社会制度，那就是社会运行的一种恶性状态。创造社会良性运行的条件和机制，并合理地进行体制设计和实施，是社会科学研究者和社会管理者共同的使命。